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要求，为规范有序开展我省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核心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全省高校在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符合项目要求的在职教职工（具体类别以留基委项目指南为准）。

（二）申请人须政治素质过硬、品学兼优，具备明确的留学目标和较强学术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达到留基委规定合格标准（雅思、托福、WSK 等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具体要求见留基委官网）。

（三）留学身份、期限需符合规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留学期限起止年月需在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二、材料报送规范

（一）必备材料包括：国家公派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单位推荐意见表、外方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外文学习计划、国外导师简历、成绩单（本科起）、外语水平证明、身份证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额外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等。

（二）外方邀请信须明确申请人信息、留学身份、期限、工作语言、研究方向、费用情况及外方签字，关键信息重点标注，非英语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三）我省企业在职申请人还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覆盖留学期限）、正常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个人保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材料需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汇总报送，确保网报信息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时间安排

（一）个人网上申报：经所在单位同意后，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完成报名及材料上传。

（二）单位审核推荐：推荐单位严格按照选派简章，对申请人资格、材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录入单位推荐意见，汇总推荐名单。

（三）单位报送：推荐单位需在4月1日前（网上申报截止前），将汇总后的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或邮寄。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需强化政策宣传, 结合学科建设需求择优推荐, 严格审核申请人政治思想、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

(二) 规范材料审核流程,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退回补充, 杜绝虚假材料, 确保申报质量。

(三) 推荐单位需做好留学人员行前教育, 强化国家安全和安全防范意识, 建立跟踪管理机制, 及时掌握在外学习情况, 做好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全过程管理。

联系人: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肖依明、施晓晨, 电话: 0791—86765219, 邮箱: GJJL04@jxedu.gov.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901 室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员	操作方式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关键信息重点标注)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7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9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2	受理单位推荐公函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注：√需要提交；×不需要提交。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关键信息重点标注，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3.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4.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详细要求请参考《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35>)
5. 我省企业在职申请人还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覆盖留学期限）、正常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6. 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